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3-5324900#201
電子信箱：01828@ems.hccg.gov.tw
聯絡地址：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2樓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40193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4019393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1939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於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
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市總工會、新竹市職業總工會、新竹市政府
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勞工及青年處

